

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立项文号：镇发改审批[2025]89号，项目代码：2504-411324-04-01-751164，资金来源为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P4113241324000004001

2.3、建设地点：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内。

2.4、建设内容：在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内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5251.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89.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62.40平方米，建筑为地上四层及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4、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交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5.2、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0377-61176137 。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分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行政审批中心二楼西侧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镇平县杨营镇中国玉雕大师创意园对面

联系人：王国飞

电话：15139033777

招标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玉都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7幢7号

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监督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文体大楼

联系人：谭春龙

联系方式：13462686748

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